

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16 号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》，公司 3.5 亿元短期贷款发生逾期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运营资金情况，说明上述贷款逾期的具体原因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。

2、三季报显示，期末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5.54 亿元。请列示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详细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所存银行（具体的支行或营业部）、金额、相关款项是否存在被挪用或使用受限的情形；如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，请说明受限的具体原因、受限起始期间、对应合同，并核查上述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归属于上市公司、是否存在月初月中挪用、月末归还的情况、是否真实存于银行。请提供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截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的银行日记账余额和最近一次银行对账单，并说明你公司存在大量银行存款的同时发生贷款逾期是否合理。

3、三季报显示，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,192.3 万元，同比下降 144.5%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

量净额为 1,713.26 万元，同比下降 83.96%。请列示你公司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负债，并结合你公司营运资金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负债无法到期偿付的风险。

4、其他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0 月 30 日